

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2〕020270 号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现有以下事项请予以落实：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6 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分别用于年产 10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以下简称三元前驱体项目）、道氏新能源循环研究院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三元前驱体项目预计毛利率为 17.63%。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发行人现有高镍三元前驱体产品毛利率情况、效益测算中原材料价格情况，说明三元前驱体项目预测毛利率是否谨慎、合理，是否已充分考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成本的影响；结合发行人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等情况详细说明三元前驱体项目预测毛利率高于发行人现有毛利率、可比公司募投项目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三元前驱体领域竞争格

局、在手订单、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扩张情况及投产后市占率等情况，详细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合理性及产能消化措施。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请以楷体加粗标明，并在回复内容披露后同步提交更新后的申请文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11月11日